

#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2022〕7号

---

## 关于做好苏州市 2022 年 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各直属（代管）高中校，市教育考试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1〕1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和资源建设的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苏教基〔2022〕9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入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多样特色发展，经报请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苏州市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十九大提出的“努力让每个

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要求，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着力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各地要健全完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科学利用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充分尊重考生志愿，明确招生录取的条件、程序和要求，规范管理，细化流程，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二）科学合理有序。招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各地要完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编制，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招生总体规模，要进一步明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范围、招生时间。普通高中招生实行网上录取、电子注册、实时建档、同步运行的操作办法。根据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方案，所有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均合格（含补考）且综合素质评价合格者，准予初中毕业。凡综合素质评价达到初中毕业标准，可报考任何类别的高中段学校，其中报考四星级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需达到具体要求；高中自主招生明确提出各自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要求，符合要求可以报考。

（三）优质多样特色。各地应积极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积极探索开展基于学生多元选择、学校课程体系、优势学科的学生跨学校培养项目，推进普通高中以内涵发展为导向，引导更多普通高中走高质量、特色化、能选择、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努力促进普通高中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

（四）公办民办同步。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公办民办学校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步登记报名、同步招生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坚决杜绝提前招生和掐尖招生。严格公民同招纪律，严格落实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普通高中独立招生规定，严禁公民办学校混合招生。规范招生宣传行为，所有学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提前摸底争抢生源，不得超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增设限制条件，促进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良性互动。

（五）扩大优质资源。各地应推进普通高中教育统一规划，优化普通高中布局，整合普通高中优质资源，强化普通高中经费投入保障，深化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建立支持机制，对新建学校，实施软硬件支持计划，采取多种渠道，加快培养新教师、引进骨干教师、加强教师培训，促使新建校快速成长为优质校。同时，要按照“充分发挥好名校品牌优势，提升办学品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为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基础人才支撑”的总体要求，提高站位、立足大局，进一步放大市域内现有优质普通高中的教育资源，满足老百姓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多样化需求。

## 二、具体工作任务

（一）完善招生管理机制。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机制建设，形成“省级统筹、市级管理、县级实施”的工作机制。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建立健全中考招生录取规章制度、学籍注册管理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招生录取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采取有力措施规范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各地要按规定时间将本地区招生录取数据在“苏州市高

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统一录取管理平台”中上报。

（二）增加普高学位供给。各地要大力实施《普通高中资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新建校和改扩建校建设，推动高中资源整合与优化，继续推进综合高中班建设，扩大普通高中资源总量，增加学位供给。指导本区域内优质学校充分挖掘潜力，压实责任，大力增加普高招生计划，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关切。

（三）科学编制招生计划。各地要统筹考虑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公民办教育协调发展的要求，根据区域内初中毕业生数量、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综合高中班办学规划、往年招生计划落实情况、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年度目标以及规范办学状况等情况，科学编制和下达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不得将机构招生情况编入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各地要切实落实省四星级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学校政策，确保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70%，进一步提高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升入优质高中比例。

（四）规范招生计划备案。普通高中招生实行计划下达和申报审批并行机制，涉及招生信息的发布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均需经当地招生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县级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辖区内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包括编制原则、主要依据、各普通高中分类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等）和招生计划表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和发展规划与财务处备案。

（五）做好招考组织管理。要加强命题、印卷、运送、保管、

分发、施考、阅卷、登分及复核全过程管理。各地要指导初中学校加强考风考纪教育,要强化考点考场巡视巡查,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及时处置和报告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准备充足的备用考场,全面检视各校各考点、考场的工作条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将防控要求细化到考试招生工作的各个环节。

(六)积极引导师生家长。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要与新闻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招生入学政策,要在考前开展考试组织、考试纪律、考试流程等相关内容的教育培训。要高度重视学生和家长心理辅导工作,细致做好共性和个性的心理辅导教育,密切关注学生心理状况,帮助学生树立积极的迎考心理,保持良好的迎考状态。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对于情节严重者,要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七)规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自主招生的政策和操作办法,推动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要严格审核自主招生学校的资质、招生范围和录取标准,招生名额纳入统一招生计划。自主招生名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5%。高中学校严格规定自主招生的原则、程序和录取标准,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自主招生方案并经当地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自主招生的方案、程序和录取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八)规范各类实验项目招生。普通高中申报各类实验项目班,需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科学评估论证项目可行性,

优化完善项目审批机制，由苏州市教育局统筹建设管理。经批准同意举办的各类实验项目班，其方案和招生办法根据管辖范围报教育行政部门重新登记审批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各类实验项目班招生不得早于中考时间。同时上述各类招生项目要根据核准的办学规模和学校的办学条件、标准班额等，确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严禁跨审批区域招生。健全科学公开公正的选拔机制，加强跟踪研究和阶段性评估。各类实验项目办学满一年后均需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再行审批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各类国际课程班（或境外课程班），由所属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重新登记，其实施境外课程、招生计划、收费许可等须报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严格规范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或“境外课程班”）招生行为，纳入统一招生管理，原则上实行计划单列，录取分数要达到同批次学校录取要求，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按照《江苏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规范各类加分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市教育局当年度有关中考加分政策落实，并与江苏省新高考政策对接。

（十）规范高中学籍注册。各地要及时将学生信息录入到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强化普通高中新生学籍审核，确保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学籍注册、实际在校就读相一致。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工

作的通知》（苏教基〔2018〕5号）有关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同时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严查无计划、超计划招生等情况。不得擅自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

（十一）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地各校要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所有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未经审批，不得跨区域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提前招生和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收取借读费。对于上年度已有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在纠正后才能开展本年度招生工作，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于各种违规招生、虚假宣传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荣誉称号、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直至停止办学等处理。

### 三、加强监督与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大事，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切实维护教育公平，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科学高效、公正透明的工作机制，确保招生工作规范实施。

（二）加强纪检监察。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视行风建设，

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对参与招生的工作人员及考生在报考和招生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三）营造健康氛围。各地各校要科学指导学生和家长，理性看待中考，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招生政策调整要认真做好风险评估，加强舆论引导，帮助群众了解、认识和理解招生入学工作，为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